

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

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

一、抽样方式

（一）抽样领域

巴州境内的所有加油站及销售终端。

（二）抽样型号或规格

本次监督抽查的车用汽油为 92 号和 95 号汽油；车用柴油为 0 号和-10 号。

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抽取样品应为同一规格、或同一储罐的同一产品。

在加油站取样，选择从正常营业的加油机的加油枪中抽取。抽样时，用待抽取样品充分润洗抽样容器，每个样品的抽样数量均为 4L，其中检验样 2L，备检样 2L，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密封，并贴封条保存，封条贴于瓶口密封处。抽样时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其可以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的最低罐存量。

在油库取样时，按照 GB/T4756-2015 中规定执行。

确定抽样加油枪时，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、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。

（三）样品要求

本次抽查的产品种类为：车用汽油为 92 号和 95 号汽油；车用柴油为 0 号和-10 号。

（四）抽样形式

被抽查产品按产品标准中规定抽样方法、抽样基数及数量执行。抽样过程：在加油站取样，选择从正常营业的加油机的加油枪中抽取。抽样的样品数量要求详见表 1。抽样基数满足样品数量即可。

（五）检验样品获取方式

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原则上以购买方式获取。

生产企业所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出厂价核算，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；销售企业所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零售价核算，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；没有标价的，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二、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

目前，巴州境内生产销售的车用汽油执行 GB 17930-2016 《车用汽油》，车用柴油执行 GB 19147-2016 《车用柴油》。

本次监督抽查涉及的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：

（一）车用汽油检验依据：

GB 17930-2016 车用汽油

GB/T 5487-2015 汽油辛烷值的测定 研究法

GB/T 6536-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

SH/T 0689-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(紫外荧光法)

GB/T 5096-2017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

GB/T 1884-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(密度计法)

GB/T 1885-1998 石油计量表

GB/T 4756-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

（二）车用柴油检验依据

GB 19147-2016 车用柴油

GB/T 261-2021 闪点的测定宾斯基-马丁闭口杯法

GB/T 510-2018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

GB/T 1884-2000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实验室测定法(密度计法)

GB/T 1885-1998 石油计量表

GB/T 6536-2010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

SH/T 0689-2000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(紫外荧光法)

SH/T 0694-2000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算法(四变量公式法)

GB/T 4756-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

三、样品处置

(一) 封样

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样品，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密封，并贴封条保存，和受检单位代表一同检查封样无误后，在封条上签字确认，封条贴于瓶口密封处。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，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，并在封条上注明。

(二) 样品携带

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。将所抽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单等，送达指定检验机构，应确保样品的性状不被破坏。

(三) 现场取证

对抽查样品状态或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，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现场取证，并将影像记录保留 24 个月。在加油站取样时应遵守企业的安全规定，在安全、防爆要求高的特定区域不得摄像、拍照。

(四) 盲样处理

抽样人员将样品交到检验机构后，由检验机构样品管理人员（或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工作人员）对抽取样品包含企业信息的标识去除，确保无法识别企业信息后，实验室人员方可开展检验工作。

四、检验应注意的问题

样品应分类存放，以确保样品的物理、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。样品应存放于通风、阴凉处。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，安全操作。

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检验工作应在四周内完成。
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。

五、工作分工

抽查任务分工情况见表 1。

表 1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

抽样机构	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
计划批次数	22 批次
检验机构	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
计划批次数	22 批次

六、进度要求

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，各抽样机构、检验机构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情况见表 2。

表 2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

时间安排	工作安排
任务部署后 5 日内	抽样前准备工作
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	实施抽样
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	实施检验
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	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
牵头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 (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)	结果上报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(一)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、检验依据、检验项目、判定规则按《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(二)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(禁止使用拍照设备的区域除外)。

(三) 抽样时，严格遵守销售企业安全规定，严防爆炸、火

灾、窒息、中毒、腐蚀、冻伤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实行抽、检工作分离工作模式，抽样人员不参与检验工作。

八、结论用语

经检验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依据××标准及《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。

经检验，××检验项目不合格，依据××标准及《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车用汽油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。